

关于对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7 号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》，因销售收入、成本确认存在会计差错，调减 2020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3,835.11 万元，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49.97%，调减营业成本 3,878.69 万元，占更正后营业成本的 66.4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8 日